

股票代號：3455



UTECHZONE CO., LTD.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二)	5
五、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
附件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104年度盈餘分派表.....	23
附件六：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6
附錄二：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2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39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一)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事項(二)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訓練教室)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肆、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伍、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陸、討論事項(二)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216條之1及第235條之1規定辦理。

(二)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7頁。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10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頁，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05年3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修訂後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分配項目	分配比率	分配金額(元)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0%	25,546,258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事酬勞	3%	7,663,877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10頁，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2~2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於105年3月2日通過。

(二)104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3頁。

(三)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四)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增減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61,208,75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以目前股本計算，每股配發1元現金。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增減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法規而修訂。

(二)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4~25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予以修訂。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216條之1規定予以增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剩餘之累計盈餘除保留部份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累計盈餘 <u>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u>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u> <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予以修訂。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u> 。	增列修正日期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註)		增減情形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營業收入	1,417,002	100.00	1,508,550	100.00	(91,548)	(6.07)
營業毛利	738,551	52.12	643,386	42.65	95,165	14.79
營業淨利	190,516	13.45	78,352	5.19	112,164	143.15
稅前淨利	223,207	15.75	133,657	8.86	89,550	67.00
稅後淨利	187,062	13.20	122,328	8.11	64,734	52.92
每股盈餘	3.06		2.01			

註：103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因 IFRS 版本升級而重編。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4 年 實際數額(仟元)	104 年 全年度預算(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417,002	1,600,000	88.56%
營業毛利	738,551	680,235	108.57%
稅前淨利	223,207	133,840	166.7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4 年度流動比率為 352.29%，速動比率達 297.05%，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1
	權益報酬率	10.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50
	純益率	13.20
	每股盈餘(元)	3.0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4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研發成果
G6 Array DM
G6 PI AOI (inline/offline)
G6 Seal AOI
G8.5 Seal AOI
G6 CF AOI (inline)
Bare Glass AOI 表面檢/端邊檢
車用 API-17Q (全自動/半自動)
SMT 檢測設備
機械手臂應用設備

二、105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由田新技長期以來深耕機器視覺領域之研發與應用，秉持「We serve with vision.」的經營理念，不斷提供精準、高效率、且符合客戶需求之各式檢測產品，同時因應製程及局勢更新，為各時代新型產品持續提供不間斷的創新服務，以謀求客戶、員工及股東的共同最大利益。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以長期經營及穩定獲利為終極目標，為達此目的，需持續聚焦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並策略性多角化經營，不僅針對現有產品進行優化以維持高市場競爭力，更需不斷研發新型機台或模組，以加速滲透各產業別之多元應用。
- 2.開展大中華地區智能自動化市場，並掌握各區域及各產業別的資本支出商機，除持續強化 PCB 及顯示器產業自動光學檢測技術外，並隨時掌握外部環境變化，靈活創新搭配需求，適時切入及隨時調整策略，憑藉地緣關係，在台灣、中國、韓國、日本、及東南亞地區與客戶不斷深化合作關係。
- 3.加強產品研發人力及資源投入，提升產品品質、拉大與競爭廠商之利基差異，產品藍圖包括 IC substrate、PCB、LCD 前段、LCD 後段及其他檢測新型應用，達成自動化光學檢測完整布局的發展計劃。
- 4.搭配不同溝通管道、媒體露出及展覽活動規劃等，強化產品在市場的曝光度及口碑，並持續延展開發新市場與客戶關係建立，經由行銷資訊分析、客戶名單管理及後續效益追蹤等，深化本公司為自動光學檢測領導廠商的優勢形象。
- 5.整合上下游供應鏈及廠商，一方面對供應商進行有效管理，以達成有效又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另外持續關注產品成本改善，在維持產品高品質的同時亦進行有效成本控管，創造產品利潤。除供應商外，也緊密維繫與外包商、合作夥伴與相關團體的關係維護，以創造多贏局面。
- 6.經由業務人員客情聯繫及交易歷程記錄，進行業務進度之管控，除可完整累積客戶交易資料外，亦可提供即時有效的客戶售後服務，並聽取客戶回饋意見，以建立長期互信之合作關係，提高客戶依存度，達成擴大市佔率及維持公司成長之目標。
- 7.強化「機器視覺」之廣泛研發與創意應用整合，培養相關視覺、光學、軟體、機械等專業人才，並加強與產官學界之技術交流，不僅延攬新血帶來新知，同時深化原有核心技能以提升產品水平。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創立二十餘年來，已累積穩定市場佔有率以及高端品牌形象，未來仍將以精益求精、實事求是的信念，持續提供專業優質的機器視覺相關服務，以經過市場不斷淬

鍊的光機電整合與檢測技術為基石，輔以「創意」、「紀律」、「意志」等三大精神信念予以開創。同仁持續發想「創意」，以生產高品質、領先業界及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良產品為目標，輔以完善即時的服務，提供客戶低成本、高效益的全方位專業解決方案，並透過嚴明的「紀律」把關，最後必能以堅韌的「意志」實踐每一項創新，使企業提升獲利、持續成長。

- 1.以利基型產品導入市場，並積極控管各式成本，以獲取較高利潤。
- 2.持續拓展合作夥伴，積極與國內外廠商建立合作關係，並持續開發代理商以深耕各區域事業發展。
- 3.建立與執行高標準作業模式，秉持生產程序標準化、產品品質標準化之目標，提高各段流程效能，以達產品如期開發、如質生產之綜效。
- 4.培養管理人才與高專業人員，並維持高員工滿意度，以提高工作品質及生產力。
- 5.以客戶滿意為導向，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並成為公司成長的重要利基。
- 6.加強專利與智慧財產權的申請及保護，並提高公司技術屏障。
- 7.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心弱勢族群，回饋社會公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21世紀起，工業技術持續蓬勃發展，機器視覺運用更為廣泛，且隨著新興產業興起，伴隨電子元件向小型化發展、人工成本越來越高，將加速AOI檢測設備替代人工檢測的進程，AOI設備的產業時代顯然已經來臨。近年中國大陸因經濟強勢崛起，成為全球PCB及面板產業成長最快速的地區，除吸引世界級自動光學檢測廠商積極搶進，中國國內廠商亦相繼大量投入研發AOI設備，整體市場競爭加劇且存有削價競爭的風險。面對種種考驗，本公司以技術為本、擴大業務觸角、增進研發能力、並以快速優質的服務積極爭取國內外各大客戶的肯定與長期合作之黏著度，不只鞏固在產業界的優勢地位，更不斷延伸發展更多元化的應用，以積極尋求脫穎而出的優勢特點。

2.法規環境

中國大陸針對AOI檢測設備課徵之進口關稅仍維持為零，有利於本公司設備外銷至大陸區域之競爭力。

3.整體經營環境

2015年對各產業都並非輕鬆的一年，整體經濟成長趨緩甚至停滯，預期2016年全球經濟仍充滿不確定性，消費者及市場喜好皆日新月異，如電視解析度從2014年興起的4K2K大幅躍進到8K為趨勢、IC Substrate面臨SiP/ Fan out新型封裝可能帶來的挑戰、大陸各世代面板產能大量開出、面板LTPS、OLED各製程相互競爭拉鋸…等。產業的快速變遷亦帶動各式檢測設備的供應需求，本公司將依據市場脈動制定縝密的產品布局，除原有PCB/IC Substrate與TFT—LCD檢測設備類產品都將持續帶來高度穩定成長動能外，另外亦將掌握市場先機，針對蓬勃發展的穿戴式裝置、車用市場、SMT檢測需求及機械手臂應用等快速市場伸展觸角，持續加強多角化經營及新產品之推出。由於本公司長年耕耘大中華地區，早已成為兩岸領導檢測設備廠商，近年更與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代理商建立深厚關係，強化各地的銷售力道並持續推廣自動光學檢測儀器至產業界各龍頭廠商，預期能打敗市場不景氣，跟隨新興產業於銷售市場獲得顯著成果。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倩怡



監察人：李英華



監察人：連文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103.12.31(重編後)		103.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3,086	30	901,942	38	954,003	41	21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2,446	1	4,776	-	4,002	-	215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90,489	36	729,280	31	566,654	25	218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7,042	1	2,407	-	975	-	220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95,175	12	258,418	11	292,630	13	223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2,867	1	5,700	-	32,626	1	225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403	-	13,387	1	14,383	1	2252	-
	<u>1,996,508</u>	<u>81</u>	<u>1,915,910</u>	<u>81</u>	<u>1,865,273</u>	<u>81</u>	<u>2311</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7,603	4	85,365	4	64,336	3	23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22,296	13	325,393	14	334,607	14	239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9,162	-	8,187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9,826	1	32,800	1	39,492	2	2541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u>27,063</u>	<u>1</u>	<u>7,248</u>	<u>-</u>	<u>8,338</u>	<u>-</u>	<u>2570</u>	<u>1</u>
	<u>485,950</u>	<u>19</u>	<u>458,993</u>	<u>19</u>	<u>446,773</u>	<u>19</u>	<u>2640</u>	<u>35</u>
							<u>26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82,458</u>	<u>100</u>	<u>\$ 2,374,903</u>	<u>100</u>	<u>\$ 2,312,046</u>	<u>100</u>		
負債總計								
3110 普通股股本	611,087	25	610,037	26	607,575	26		
3140 預收股本	400	-	-	-	-	-		
	<u>611,487</u>	<u>25</u>	<u>610,037</u>	<u>26</u>	<u>607,575</u>	<u>26</u>		
3200 資本公積	867,982	35	896,974	38	897,130	3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975	4	109,250	5	109,2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5	-	465	-	46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4,341	8	17,028	-	(105,393)	(5)		
3400 其他權益	2,257	-	2,979	-	865	-		
	<u>1,796,507</u>	<u>72</u>	<u>1,636,733</u>	<u>69</u>	<u>1,509,892</u>	<u>65</u>		
權益總計	<u>\$ 2,482,458</u>	<u>100</u>	<u>\$ 2,374,903</u>	<u>100</u>	<u>\$ 2,312,0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82,458</u>	<u>100</u>	<u>\$ 2,374,903</u>	<u>100</u>	<u>\$ 2,312,04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386,188	102	1,530,90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292	2	19,422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1,361,896	100	1,511,4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二)(十五)(十七))	662,821	49	867,072	58
營業毛利	699,075	51	644,413	4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25)	-	4,286	-
營業毛利淨額	700,000	51	640,127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五)(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678	13	185,841	12
6200 管理費用	138,746	10	185,64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498	13	189,364	14
營業費用合計	492,922	36	560,853	38
營業淨利	207,078	15	79,27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3,665	2	21,0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3,923	1	39,93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3,943)	-	(4,8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8,470)	(1)	(1,7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75	2	54,383	4
稅前淨利	222,253	17	133,65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5,191)	3	(11,329)	1
本期淨利	187,062	14	122,32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6	-	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76	-	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2)	-	2,1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2)	-	2,1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4	-	2,2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316	14	124,535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6		2.0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1		2.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7,575	-	897,130	109,250	465	865	1,499,94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9,952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07,575	-	897,130	109,250	465	865	1,509,892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	-	-	122,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14	2,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14	124,535
員工認股權行使	2,462	-	2,586	-	-	-	5,048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迴轉	-	-	(2,742)	-	-	-	(2,74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610,037	-	896,974	109,250	465	2,979	1,636,7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72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30,502)	-	-	-	(30,50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187,062
本期淨利	-	-	-	-	-	(722)	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2)	187,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6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50	400	1,510	-	-	-	2,96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087	400	867,982	109,975	465	2,257	1,796,507

註：董監酬勞196千元及員工紅利97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2,253	133,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38	8,752
攤銷費用	3,806	2,435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479	10,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08	(774)
利息費用	3,943	4,847
利息收入	(23,024)	(20,187)
股利收入	(307)	(1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470	1,759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2	4,28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6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1	1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459	8,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78)	-
應收票據	157	(157)
應收帳款	(185,845)	(172,8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35)	(1,432)
存貨	(38,474)	34,795
預付款項	(17,167)	25,426
其他流動資產	1,106	3,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3,736)	(110,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243	(26,284)
應付帳款	34,086	(31,9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39)	6,477
其他應付款	38,949	11,987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4,038	12,913
預收貨款	(37,982)	(22,98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5	(5,9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44)	(2,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816	(58,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920)	(169,252)
調整項目合計	(158,461)	(160,5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3,792	(26,921)
收取之利息	23,119	20,035
收取之股利	307	151
支付之利息	(3,983)	(4,748)
支付之所得稅	(1,639)	(1,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596	(12,8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505)	(24,9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9)	(3,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2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54	(1,318)
取得無形資產	(4,781)	(3,42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13	(8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469)	(1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83)	(34,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49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1,927)	(10,0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60	5,048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30,5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469)	(5,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8,856)	(52,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1,942	954,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3,086	901,9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103.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5,858	32		931,384	39		1,004,404	43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0
(附註六(二))	22,446	1	4,776	-		4,002	-		217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10,977	37	732,180	31	569,687	24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17,685	13	278,075	12	314,230	14	2230		
1410 預付款項	6,415	-	4,544	-	17,812	1	225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7,808	-	17,132	1	14,528	1	2252		
	<u>2,071,189</u>	<u>83</u>	<u>1,968,091</u>	<u>83</u>	<u>1,924,663</u>	<u>83</u>	<u>231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4,561	1	34,739	2	10,987	-	23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23,055	13	326,137	14	335,670	15	239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9,162	1	8,18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9,826	1	32,800	1	39,492	2	254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27,603	1	9,505	-	11,465	-	2570		
	<u>424,207</u>	<u>17</u>	<u>411,368</u>	<u>17</u>	<u>397,614</u>	<u>17</u>	<u>2640</u>		
							<u>26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95,396</u>	<u>100</u>	<u>2,379,459</u>	<u>100</u>	<u>2,322,277</u>	<u>100</u>	<u>\$ 2,495,396</u>	<u>100</u>	<u>2,322,277</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由田新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434,246	101	1,527,972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244	1	19,422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1,417,002	100	1,508,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六))	678,451	48	865,164	57
營業毛利	738,551	52	643,386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4,986	17	240,259	16
6200 管理費用	126,551	9	135,41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498	12	189,364	13
營業費用合計	548,035	38	565,034	38
營業淨利	190,516	14	78,35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5,569	2	21,5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1,196	-	39,78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3,943)	-	(4,8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31)	-	(1,2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91	2	55,305	4
稅前淨利	223,207	16	133,657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6,145	3	11,329	1
本期淨利	187,062	13	122,32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6	-	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76	-	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2)	-	2,1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2)	-	2,1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4	-	2,20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316	13	124,535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7,062	13	122,32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7,316	13	124,535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6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1		2.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1,499,940									
9,952									
1,509,892									
122,328									
2,207									
124,535									
5,048									
(2,742)									
1,636,733									
187,062									
254									
187,316									
-									
(30,502)									
2,960									
1,796,507									
2,257									
1,796,50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重編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迴轉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行使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207	133,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45	9,249
攤銷費用	3,806	2,435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562	9,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08	(774)
利息費用	3,943	4,847
利息收入	(23,298)	(20,485)
股利收入	(307)	(1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1	1,2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6	302
處分投資利益	(6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212	3,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78)	-
應收票據	157	(157)
應收帳款	(202,978)	(172,288)
存貨	(37,431)	36,346
預付款項	(443)	13,268
其他流動資產	2,636	(1,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6,937)	(124,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243	(26,284)
應付帳款	33,877	(32,864)
其他應付款	41,223	15,421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4,038	12,913
預收貨款	(43,831)	(24,35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96	(6,3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44)	(2,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802	(64,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135)	(188,831)
調整項目合計	(158,923)	(184,9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4,284	(51,326)
收取之利息	23,203	20,487
收取之股利	307	151
支付之利息	(3,983)	(4,748)
支付之所得稅	(1,774)	(1,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037	(36,7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	(24,9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6)	(3,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1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71	(92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1	-
取得無形資產	(4,781)	(3,42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13	(88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469)	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87)	(33,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49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1,927)	(10,0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8)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30,50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60	5,0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469)	(5,1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7)	2,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5,526)	(73,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1,384	1,004,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5,858	931,3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26,217
加：IFRS版本升級影響數	9,777,0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03,217
加：當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976,000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64,806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7,061,7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706,17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6,099,62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91,813,1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286,495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辦理。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一)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二)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三)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四)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人員 (一)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二)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三)會計帳務處理。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合約淨部位達合約所訂本公司最近一季避險資產/負債淨部位之50%以下者需經由總經理核准，超過部分需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一)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二)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三)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四)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人員 (一)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二)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三)會計帳務處理。 <u>(四)</u>依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合約淨部位達合約所訂本公司最近一季避險資產/負債淨部位之50%以下者需經由總經理核准，超過部分需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u>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規定爰以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一、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u>並依</u>相關法令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酌作文字修正。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TECHZON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將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遺失、毀損及其他服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惟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存於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三條：董事轉讓超過其就任時二分之一以上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立、裁撤、變更。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規章制度之審定。
- 九、轉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與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審議。
-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聘。
- 十一、 公司提供員工認股權之核定。
- 十二、 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其薪資、報酬。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

- 一、審核公司之決算。
- 二、監察公司事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帳簿、表冊、報告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次年六月底前，經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剩餘之累計盈餘除保留部份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櫃期間本條文均不可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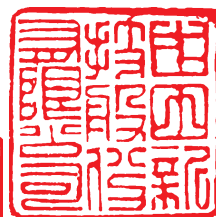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處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

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嘉駿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辦理。

第二條：目的

係為保障本公司投資安全，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並制定管理制度及衍生性商品之資訊公開程序。

第三條：交易種類

-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四條：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五條：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 (一)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二)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三)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四)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人員

- (一)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二)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三)會計帳務處理。
- (四)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合約淨部位達合約所訂本公司最近一季避險資產/負債淨部位之 50%以下者需經由總經理核准，超過部分需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第六條：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

- (一)以公司帳面上合約標的產品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合約標的產品部位評價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第七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第八條：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一、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二、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第九條：市場風險管理

以避險交易之外匯市場與期貨市場為主。

第十條：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第十一條：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第十二條：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三條：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第十四條：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行政財務部及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一、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一）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896,700股。

（二）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89,670股。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5月6月7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截至本次股東會持有信託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鄒嘉駿	2,259,081	—	3.69
董事	張文杰	1,324,616	—	2.16
董事	方志恆	1,365,901	—	2.23
董事	林芳隆	1,245,207	—	2.03
董事	葉惠德	228,151	—	0.37
獨立董事	呂英誠	—	—	—
獨立董事	丘邦翰	—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6,422,956	—	10.49
監察人	梁倩怡	604,133	—	0.98
監察人	李英華	369,831	—	0.60
監察人	連文杰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973,964	—	1.59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7,396,920	—	12.08